

平台经济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路径研究

李玉宛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摘要

本文立足电子商务发展催生的平台经济新业态背景, 旨在探究电商平台主导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现实梗阻与优化路径, 破解传统劳动保障体系与平台灵活用工模式的适配矛盾, 为电子商务领域平台治理与劳动权益保护的协同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研究发现, 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普遍面临劳动关系认定模糊、社保覆盖不足、算法剥削凸显、维权机制失灵等问题, 且数字核心型与非数字辅助型劳动者的权益痛点呈显著分化特征, 问题成因源于劳动关系基础认定障碍、制度体系适配缺陷与监管保护实施缺位的三重叠加。研究提出构建法律制度重构、社会保障创新、多元协同治理、算法合规监管的“四位一体”权益保障路径, 明确政府、电商平台、工会等主体的权责边界, 强化电商平台用工主体责任。该路径可有效破解传统保障体系与平台用工模式的适配矛盾, 为完善平台经济(电子商务领域)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提供实操性参考, 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协同共进。

关键词

平台经济, 电子商务平台, 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权益保障, 协同治理

Research on the Paths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under the Platform Economy

Yuwan Li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Engineering Science, Shanghai

Received: April 7, 2026; accepted: April 21,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form of platform economy spawn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obstacl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led by e-commerce platforms, solve the adaptation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labor security system and the flexible employment mode of platform,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upport for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governance and labor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e-commerce field. The study found that worker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of e-commerce platforms are generally faced with problems such as ambiguous identification of labor relations, insufficient social security coverage, prominent algorithmic exploitation, and failure of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and the pain points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igital core workers and non-digital auxiliary workers show significant differentiated characteristics. The causes of the problems stem from the triple superposition of basic identification obstacles of labor relations, adaptive defects of institutional systems and absence of regulatory protection implementation. The study proposes to construct a "four-in-one" protection path of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clud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the innov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the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the algorithmic compliance supervision, clarify th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of the government, e-commerce platforms, trade unions and other subjects, and strengthen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of e-commerce platforms in employment. This path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adaptation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security system and the platform employment mode,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system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e-commerce field),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and the coordinated progress of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Keywords

Platform Economy, E-Commerce Platform, New Employment Forms, Labor Rights Protec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平台经济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数据标注员等新就业形态应运而生并快速壮大, 成为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就业形态以“用工灵活化、劳动数字化、关系复杂化、就业分散化”为核心特征, 打破了传统工业经济时代的标准就业模式, 在拓宽就业渠道、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 也对以标准劳动关系为核心的传统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提出了严峻挑战。

当前,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已成为学界与实务界的研究热点, 劳动关系认定模糊导致劳动者维权“无门”、算法控制引发过度劳动与收入缩水、社保体系与劳动关系强绑定造成参保率偏低等问题, 不仅侵蚀劳动者合法权益, 削弱其就业获得感与安全感, 更制约平台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甚至引发社会矛盾。

从研究现状来看, 国内学界围绕平台劳动、电商经济、灵活就业三大核心议题, 在 CSSCI 来源期刊

等核心刊物上形成了四大核心研究脉络。其一，劳动关系认定的理论拓展与制度重构，娄宇等(2025)提出将算法从属性纳入劳动关系认定核心要件[1]，唐鏞等(2025)通过判例分析明确了平台企业的补充用工责任[2]。其二，社保体系适配性改革研究，袁文全、毛嘉(2025)提出构建去劳动关系化的分层社保体系[3]，吴清军(2023)聚焦破解社保跨区域转移接续难题[4]。其三，算法控制与数字权益保护，赵磊等提出算法全流程监管路径。其四，多元协同治理研究，艾琳等(2025)提出检察公益诉讼兜底路径[5]。综合来看，现有研究已形成扎实理论基础，但仍存在电商场景针对性不足、劳动者类型化研究不深、系统性实操方案欠缺三大短板。国外相关经验受制度环境限制，难以直接适配我国国情，为本文研究留下了拓展空间。基于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及其中国化成果为核心指导，融合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理论，系统剖析平台经济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现实困境与成因，构建兼具理论性与实操性的权益保障路径，以期完善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提供参考，推动平台经济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协同共进。

2. 研究方法 with 理论基础

2.1. 电商平台的类型学划分

本文所指的电商平台，是指依托数字技术、网络空间搭建的，为商品交易与服务交易提供信息撮合、交易匹配、履约管理等服务的数字平台主体。结合平台的商业模式、劳动过程的控制强度与核心权责边界，本文将电商平台划分为三大类型，不同类型平台的用工模式与劳动控制特征存在显著差异：一是众包履约型平台，以外卖、网约车平台为代表，以算法实施全流程强管控，是权益纠纷高发领域；二是内容变现型平台，以直播电商平台为代表，通过流量算法实现弹性管控，劳动者自主性较强但收入高度依赖平台；三是交易中介型平台，以家政、维修平台为代表，仅提供信息撮合，对劳动过程基本不干预。

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指依托平台实现灵活就业、脱离标准劳动关系的从业者。结合数字化程度、算法控制强度，将其划分为四类：一是算法强管控型履约劳动者，对应众包履约平台，以骑手、司机为主，受算法严格支配，劳动关系认定难、算法剥削突出；二是流量算法驱动型内容电商劳动者，对应内容变现平台，以主播、创作者为主，受流量算法隐性控制，收益分配与数字权益易受损；三是平台弱管控型服务匹配劳动者，对应交易中介平台，以家政、维修人员为主，灵活性高但基础保障与维权渠道缺失；四是数字劳务外包型基础劳动者，包括数据标注员、线上客服等，多为外包用工，用工主体模糊、社保与报酬保障不足。

2.2. 研究方法

本文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根本遵循，结合电商平台经济的研究场景与研究目标，综合运用三种研究方法：一是文献研究法，系统梳理国内外平台经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学术成果与政策法规，研读电子商务领域行业报告，奠定理论研究基础；二是案例研究法，选取电商物流骑手劳动关系认定、直播电商从业者算法剥削等典型案例，提炼电商平台场景下权益保障的痛点与治理经验；三是比较研究法，对比欧盟“类雇员”制度、美国“ABC 检验标准”等国外经验，结合我国电商平台经济发展的本土特征进行本土化改造，形成适配性路径。

2.3. 核心理论基础

2.3.1. 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

马克思主义劳资关系理论与异化劳动理论是本文的核心指导理论。劳资关系理论揭示了资本与劳动的对立统一关系，数字时代电商平台资本通过算法控制、数据垄断实现新型劳动控制，劳动者陷入“算

法异化”困境，这一本质未脱离理论阐释范畴[6]。异化劳动理论指出的四重异化，在电商平台经济中呈现新特征：算法效率导向使劳动者沦为算法“附庸”，劳动自主性被剥夺，职业发展可持续性受限，为剖析电商平台劳资关系、构建反剥削的权益保障体系提供根本遵循。

2.3.2. 劳动关系从属性理论

从属性理论是劳动关系认定的核心理论，传统人格、经济、组织三重从属性是判断标准劳动关系的依据[7]。电商平台经济下，劳动数字化使传统从属性呈现“隐性化”特征：算法隐性控制弱化人格从属性，劳动者自备生产资料模糊经济从属性，无固定组织架构消解组织从属性。本文拓展该理论，引入“算法从属性”“数据从属性”等数字要素，构建适用于电商平台经济的新型从属性理论，为劳动关系认定提供理论支撑。

2.3.3. 多元协同治理理论

多元协同治理理论强调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主体通过权责划分、资源整合实现公共治理目标。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是系统性工程，涉及人社、市监、网信、工会、电商平台企业等多个主体，单一主体难以实现有效治理。该理论为厘清多元主体角色定位与权责划分，构建“政府主导、平台负责、工会赋能、司法保障”的治理机制提供理论框架。

3. 平台经济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现实困境

3.1. 共性权益缺损：新就业形态的普遍性保障难题

3.1.1. 劳动关系认定模糊，权益保障失去基础锚点

传统“人格-经济-组织”的三重从属性标准难以适配电商数字用工模式，成为劳动关系认定的核心障碍。电商平台企业通过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个体工商户注册协议”等方式，刻意规避劳动关系认定，构建“平台-外包-劳动者”的多层用工架构。一旦发生权益纠纷，平台与外包公司相互推诿，劳动者难以确定追责主体。某司法判例显示，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平台以“个体工商户”为由否定无劳动关系，外包公司以“劳务合作”拒绝赔偿，劳动者历经数月司法程序才被认定为“不完全劳动关系”，仅获得部分赔偿。劳动关系认定的模糊性成为权益保障的首要难题。

3.1.2. 劳动报酬分配失衡，休息权被严重侵蚀

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收入与平台订单量、补贴政策高度相关，收入波动显著且缺乏保障。平台抽成比例缺乏公开统一的标准，算法的不透明性导致部分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因抽成过高遭遇收入缩水。同时，算法的效率导向使劳动者陷入“为单而忙”的恶性循环，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餐饮外卖、直播电商等平台服务交易额分别比上年增长31.6%和10%以上，平台经济的高速扩张直接推高了劳动者的工作负荷，超时工作已成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从业常态[8]。但因缺乏标准劳动关系，劳动者无法获得加班费，劳动报酬与劳动付出严重不匹配。此外，平台设置的“超时罚则”“差评罚则”等考核机制，进一步压缩劳动者休息时间，劳动与生活的边界被打破。

3.1.3. 社保体系适配不足，核心保障严重缺位

我国社保体系与标准劳动关系强绑定，与电商平台灵活用工特征形成尖锐矛盾。当前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险覆盖水平显著低于传统城镇职工就业群体，职业伤害风险保障短板尤为突出。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全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参保人数达1037.99万人，但仍有大量未纳入试点范围的平台劳动者未能获得有效的工伤保障[9]。低频业余接单劳动者因参保门槛高、缴费不灵活不愿参保；全职劳动者因平台企业为降低成本拒缴社保，且就业分散、维权成本高，难以主

张权益。此外，社保跨区域转移接续难，与电商平台劳动者流动性特征不相适配，进一步降低参保意愿。

3.2. 群体权益分化：电商平台不同类型劳动者的差异化痛点

根据劳动过程的数字化程度与平台依赖程度，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分为数字核心型与非数字辅助型两类，两类群体的权益痛点呈现显著分化特征。数字核心型劳动者(如电商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的劳动过程完全受平台算法控制，核心痛点集中在数字权益受损与算法剥削。电商平台过度采集劳动者的位置、工作时长、用户评价等数据，个人隐私与数据权益缺乏保障；派单算法、流量算法的唯效率导向，使骑手为避免超时超速引发事故，直播从业者为流量透支身心健康，算法剥削成为核心问题。

非数字辅助型劳动者(如平台家政人员、上门维修员、生鲜配送员)劳动数字化程度较低，核心痛点为基础权益缺损与维权困难。该群体劳动报酬纠纷频发，平台对用工方的监管缺位导致被无故克扣报酬现象屡见不鲜；职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但因工伤保险参保率低，受伤后难以获赔；且就业分散、缺乏组织载体，维权面临“举证难、成本高、成功率低”的困境。

3.3. 个体权益局限：劳动者维权能力与发展能力双重不足

多数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自身法律身份、应享权益缺乏清晰认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了解不足，对劳动仲裁、工会维权等渠道知晓度偏低。认知模糊与维权渠道闭塞，导致劳动者权益受损后，多因担心失去工作、维权成本高选择被动隐忍，个体维权积极性与成功率极低。

同时，劳动者职业发展可持续性严重不足，发展权益成为保障体系短板。电商平台企业仅提供岗前基础培训，缺乏系统性职业技能培训，劳动者技能水平难以提升；新就业形态缺乏明确职业晋升通道，劳动者长期处于发展底层；且劳动技能与电商平台高度绑定，脱离平台后技能通用性差，就业转型难度大，未来发展缺乏保障。

3.4. 权益保障现状的核心特征

综合来看，平台经济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现状呈现四大核心特征：一是从属性隐性化，劳动关系从属性以算法控制、数据垄断等隐蔽形式呈现，突破了传统认定标准的范畴，成为权益保障的核心障碍[2]；二是权益保障分层化，不同类型劳动者的权益缺口差异显著，算法强管控型履约劳动者侧重算法剥削与基础保障缺位，流量算法驱动型内容电商劳动者侧重数字权益受损，平台弱管控型服务匹配劳动者侧重基础权益缺失，数字劳务外包型基础劳动者侧重用工主体模糊，保障体系的针对性不足；三是发展权益边缘化，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转型支持等发展类权益长期被忽视，与基础权益保障形成严重失衡；四是维权路径碎片化，劳动者维权渠道分散且协同性不足，基层维权载体缺失，多元主体的治理合力尚未形成，个体维权孤立无援。

4. 平台经济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受损的多层级成因

4.1. 基础障碍：劳动关系复杂性导致权益保障“无锚点”

电商平台企业为降低用工成本、规避法律责任，构建“平台-外包公司-个体工商户-劳动者”的多层用工架构，将用工责任层层转移。平台掌握订单分配、算法制定、收益分配的核心权力，却仅作为交易中介不承担用工责任；外包公司作为形式上的用工主体，缺乏实际管理与保障能力；劳动者被认定为“个体工商户”，失去劳动法保护。多层用工架构拆解用工责任，使权益纠纷责任主体模糊，平台与外包公司相互推诿，劳动者成为最终受害者。同时，新型从属性未被纳入法定认定标准，造成劳动关系认定困局。算法从属性体现为平台通过算法对劳动者工作时间、内容进行隐性控制，数据从属性体现为

劳动者对平台数据资源高度依赖，收入由算法决定。但这两类新型从属性尚未被纳入法定认定标准，使大量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被排除在标准劳动关系之外，成为“游离在劳动法边缘的群体”。

4.2. 制度障碍：法律与社保体系的适配性不足形成刚性约束

我国现行劳动法律体系以标准劳动关系为核心，对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适配性严重不足，存在“三重缺口”。一是主体界定缺口，对“不完全劳动关系”“准劳动关系”缺乏明确法律界定，司法实践裁判标准不统一[1]；二是数字权益缺口，对劳动者算法知情权、数据收益权等数字权益缺乏规范条款，平台算法制定与实施处于无法律约束状态；三是救济机制缺口，劳动争议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劳动者处于信息劣势，举证难度大，且仲裁与诉讼流程繁琐，难以适应维权及时性需求。社保体系与劳动关系强绑定的规则，成为电商平台劳动者参保的核心障碍。一方面，参保门槛高，非标准劳动关系劳动者无法按传统方式参保，灵活就业参保缴费比例高、方式不灵活，超出部分劳动者承受能力；另一方面，保障内容不匹配，现行社保针对传统就业群体设计，与电商平台劳动者职业、风险特征不匹配，工伤保险认定流程复杂难以适应骑手等群体需求；此外，社保跨区域转移接续难，与劳动者流动性特征矛盾，制约覆盖范围扩大。

4.3. 实施障碍：监管与保护机制缺位导致制度“落地难”

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涉及人社、市监、网信等多个监管部门，各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晰，缺乏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导致部分领域出现“监管真空”。例如，平台算法监管涉及多部门，因权责不明出现“谁都管、谁都不管”的现象。同时，监管技术能力不足，传统监管方式难以适应电商平台经济的数字化、虚拟化特征，监管部门缺乏算法审计、数据监测等技术手段，无法对算法控制、数据滥用等行为有效监管。此外，基层监管力量有限，难以覆盖分散的劳动者，形成大量监管盲区。

工会是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核心组织，但电商平台劳动者就业分散、流动性大，工会覆盖率低，难以发挥维权作用。现有工会服务模式与劳动者需求不匹配，缺乏线上入会、线上维权等便捷服务，难以吸引劳动者加入。集体协商机制缺失，使劳动者难以形成集体力量与平台企业谈判，在劳资关系中处于绝对弱势。同时，社会组织参与权益保障的渠道不畅，缺乏政策与资金支持，难以发挥补充作用，劳动者维权陷入“孤立无援”的困境。

5.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四位一体”路径

5.1. 法律制度重构：筑牢权益保障的法理根基

以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为内核，确立反剥削、权益底线、力量平衡三大核心原则，重构适配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法律制度[3]。一是重构劳动关系认定规则，建立“传统从属性+数字要素”的综合认定体系，将算法从属性、数据从属性纳入法定认定标准，推行“劳动三分法”，明确不完全劳动关系劳动者的法律地位；完善举证责任倒置机制，由电商平台承担劳动关系认定的主要举证责任，缓解劳动者的举证难题。针对不同类型平台明确差异化的用工责任划分规则，众包履约型平台需承担核心用工主体责任，内容变现型平台需承担流量分配与收益保障的主体责任，交易中介型平台需承担资质审核与交易安全的补充责任，破解多层用工架构下的责任推诿难题。二是补充数字权益专项条款，在相关法规中增设算法规制条款，赋予劳动者算法知情权、参与权；制定“数字劳动权益保护条例”，明确劳动数据归属与使用边界，禁止平台过度采集数据；明确多层用工架构下电商平台的直接或补充责任，破解责任推诿难题[10]。三是优化劳动争议救济机制，简化仲裁与诉讼流程，建立电商平台劳动争议快速维权通道，设立专门仲裁庭；推动线上维权平台建设，为经济困难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降低维权成本。

5.2. 社会保障创新：构建适配灵活就业的分层保障体系

打破社保体系与劳动关系强绑定的壁垒，以“权益与就业形态脱钩、与劳动贡献匹配”为导向，构建“基础保障-补充保障-发展保障”的分层社会保障体系。一是完善基础保障，单独构建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由平台按业务量统一缴纳工伤保险保费，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简化工伤认定流程；优化养老、医疗保险制度，推行灵活缴费、累计计算，实现社保跨省通办；建立“政府+平台+劳动者”三方共担的缴费机制，对依法缴费的平台给予政策扶持，对欠缴企业严厉处罚。二是发展补充保障，推动电商平台与保险公司合作，搭建“平台+保险”模式，定制骑手职业意外险、直播从业者健康险等专属商业保险；鼓励行业协会设立专项保障基金，为突发事故劳动者提供临时救助。三是健全发展保障，建立“政府主导、平台参与、社会支持”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平台设立专项培训基金，针对不同类型劳动者开展电商运营、数字技能、职业安全等针对性培训，开展电商领域针对性技能培训；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将培训成果与收入、发展挂钩，激发劳动者培训积极性。

5.3. 多元协同治理：凝聚多主体权益保障合力

为构建“政府主导、平台负责、工会赋能、司法保障”的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政府应承担主导统筹与监管兜底责任，加强顶层设计，推动政策治理向立法治理转型[5]；整合人社、市监、网信等部门的监管资源，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框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基层维权载体建设，在街道、社区设立电商平台劳动者维权服务站，提供一站式服务。电商平台落实主体与社会责任，摒弃唯效率算法导向，合理设置考核标准，保障劳动者休息权；公开抽成比例与计酬公式，实现收入分配透明化；依法缴纳社保，建立劳动者申诉通道，设立职业发展基金，实现企业发展与权益保护协同共进。工会创新组织与服务模式，按电商平台类型建立行业工会，推行线上一键入会模式，扩大不同类型劳动者的工会覆盖率；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针对性服务；建立行业工会与集体协商机制，代表劳动者与平台谈判，提升劳动者博弈能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与公益诉讼作用，将电商平台劳动者群体性权益受损情形纳入公益诉讼受案范围；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监督平台与监管部门履职，推动政策制度完善[4]。

5.4. 算法合规监管：破解电商平台数字时代的算法剥削难题

以“技术向善”为价值引领，从程序性规制与实质性规制双重维度，对电商平台算法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监管，一是加强程序性规制，建立“劳动者恳谈会”制度，平台制定、修改算法时需征求劳动者代表意见[11]；实施算法备案与公开制度，众包履约型平台的派单算法、考核算法，内容变现型平台的流量分配算法、收益分成算法，必须向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劳动者公开算法核心原理、考核标准与收益计算规则，破除算法黑箱；建立全流程算法异议与申诉机制，劳动者对算法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平台或监管部门投诉，平台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与处理，保障劳动者的算法救济权。二是强化实质性规制，明确算法红线与底线要求。针对众包履约型平台的派单算法与考核算法，明确禁止设置突破法定工时的派单规则、不合理的超时罚则，算法设计必须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与劳动安全，不得强制劳动者超速、超时工作；针对内容变现型平台的流量分配算法，禁止设置歧视性流量规则，保障劳动者平等的流量获取权，明确流量分配与收益分成的透明化要求，禁止平台通过算法暗箱操作随意调整收益分成比例；针对所有类型平台，建立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明确平台劳动数据采集的最小必要原则，禁止过度采集劳动者的位置信息、生物信息、个人隐私数据，保障劳动者的数据权益与个人隐私。三是推动技术赋能

监管, 监管部门引入算法审计、数据监测等技术手段, 实现对平台算法的动态监管[12]; 建立第三方算法审计机制, 委托专业机构对算法公平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公开结果; 建立算法监管黑名单制度, 对算法剥削、数据滥用的平台予以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罚, 形成监管震慑。

6. 结论

平台经济作为电子商务发展的核心载体, 其催生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 本质是数字经济时代电商领域生产方式变革引发的权益保障体系重构问题, 亦是传统工业经济制度体系与电商平台灵活用工模式的适配性矛盾。本文构建的“四位一体”权益保障路径, 并非对传统劳动保障体系的简单修补, 而是基于电商平台新就业形态特征与劳动者权益需求的系统性、整体性制度重构, 兼具时代性、针对性与电商领域实践导向。同时, 本研究也认识到,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成为我国电子商务领域发展的重要力量, 保障其合法权益是新时代民生保障的重要内容, 更是推动电商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电商平台经济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作, 既需要政府、电商平台企业、工会、检察机关等多元主体各司其职、协同发力, 也需要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治理创新的深度融合[13]。未来, 应持续深化劳动法律制度改革, 完善适配电商平台灵活用工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多元协同的劳动权益治理机制, 强化电商平台算法合规监管, 不断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共享电商平台经济发展成果, 切实增强其就业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推动电商平台经济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娄宇, 彭思元. 平台用工中算法的法律规制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基于“不完全劳动关系”理论[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025, 39(5): 48-59.
- [2] 唐镛, 张菁, 龚琳, 等.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如何从政策走向立法: 新加坡《平台工人法》带来的启示[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25, 42(9): 67-81.
- [3] 袁文全, 毛嘉.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保障的法治进路[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78(5): 188-200.
- [4] 吴清军.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J]. 人民论坛, 2023(10): 67-70.
- [5] 艾琳, 呼延安忆. 检察公益诉讼视角下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J]. 行政管理改革, 2025(7): 44-53.
- [6] 马克思. 雇佣劳动与资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7] 马克思. 资本论(纪念版)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8] 国家统计局. 平台经济就业群体监测报告[R]. 北京: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 2025.
-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发展报告[R]. 北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 2024.
- [10] 刘守强, 寿晓明. 数字平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救济的法治保障——以惩戒规制为视角[J]. 重庆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 70-83.
- [11] 陈晓仪. 西方学者对数字经济时代资本主义劳资关系的研究述评[J]. 经济学家, 2022(4): 37-44.
- [12] 赵慧.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3.
- [13] 余华江. 数字经济背景下劳动关系治理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4.